

号】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3号徽州公馆3幢1单元1807室【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201211139号】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3号徽州公馆3幢1单元1809室【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201211141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家 昕

